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連進

選任辯護人 吳沛珊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30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12年度審易字第1772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連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關於「13時15分許」之記載更正為「13時35分許」，第5行關於「將上開商品塞入包包內」之記載更正為「將上開商品塞入褲子口袋內」；暨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蔡連進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7日準備程序時所為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分別為緩起訴處分、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及經本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398號判決判處拘役10日、緩刑2年確定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），竟不知警惕，於緩刑期間再犯本件竊盜案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，衡以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尚能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然尚未與告訴人林鞠君和解，又其所竊財物價值低廉，復已當場由警方發

還告訴人（詳後沒收部分），其犯罪造成之實害甚微，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、已婚、需扶養配偶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72號卷112年12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），及其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，患有其他擬身體疾患、疑似血管性失智、糖尿病、腦部小血管缺血性病變、憂鬱症、高血壓、高血脂等病症（參見112年度偵字第22300號卷【下稱偵卷】第49至53頁所附被告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再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於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所竊財物價值尚低，復已當場發還告訴人，此如前述，考量被告罹患前述疾病，身體狀況不佳，倘令其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，對於其身心健康及再社會化未必有所助益，本院衡酌上開各情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當已知所警惕，因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用啟自新；另為促使被告日後深切記取教訓，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，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，尚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,000元，以期建立正確之法治概念。又此為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，上開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如被告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罪所得已實際

01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
02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竊
03 得之M&M's花生巧克力1包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實際發
04 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45頁），
0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
06 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
08 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
09 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
13 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5 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秀慧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張嫚凌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【附件】

2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2年度偵字第22300號

29 被 告 蔡連進 男 0歲0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0樓
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吳沛珊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連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20日13時1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地下1樓全聯福利中心竹圍店，趁該店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M&M's花生巧克力1包（價值新臺幣86元），得手後隨即將上開商品塞入包包內，未結帳即離店逃逸，旋為該店店員朱映融察覺，遂於店外攔阻蔡連進離去，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在店外廁所之垃圾桶內扣得上開遭竊商品，蔡連進為警當場逮捕。

二、案經該店店經理林鞠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連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不利於己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，竊取上開商品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伊有血管性失智、腦部小血管缺血性病變、憂鬱症，故不知道伊沒有結帳等語，然其於偵查中對於案發當時遭店員及警方查獲之情形記憶甚為清晰，又其於偵查中亦自承其知道拿取商品沒有結帳，而係因為害怕被店員發現沒有結帳，所以才再度走進廁所，並將竊得之

01

		商品放在廁所之垃圾桶內等語，可見其縱患有血管性失智、腦部小血管缺血性病變、憂鬱症等疾病，然其明確知悉自己未結帳即走出店外，又因擔心遭店員查獲而將贓物丟棄在垃圾桶內，難謂有何記憶問題，復有如證據清單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稽，是被告前開所辯，自非可採，其竊盜犯嫌洵堪認定。
2	告訴人林鞠君及告訴代理人朱映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上開商品於上揭時、地遭竊取之事實。
3	證人孫以凡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上開商品於上揭時、地遭竊取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張、贓物照片1張	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竊取上開商品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蔡連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
 03 上揭被告竊得之M&M's花生巧克力1包，業已返還告訴代理人
 04 朱映融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，爰不予聲請沒收
 05 犯罪所得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10 檢 察 官 楊翼華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02 書 記 官 鄭雅文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